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佐理員 陳昱蓁 電話: 04-22289111#55822

電子信箱: betty44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會字第11200087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04000E 1120008777 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本局補助(委辦)經費資本門核定金額級距,並自即日 起實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4月22日中市教會字第1100028155號函暨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 令辦理。
- 二、補助(委辦)經費資本門經費撥付原則修正如下:
  - (一)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,依核定動支金額全額撥付,並於全案辦竣後檢附「支出明細表」報局核備。
  - (二)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者,俟簽訂採購契約後檢送「經費請撥單」依契約(權責)數一次撥付, 並於全案辦竣後檢附「支出明細表」及「結算驗收證明 書」報局核備。
  - (三)金額公告金額以上者,依契約等相關規定分期撥付,其 餘採二期撥款方式辦理,請各機關學校於簽訂採購契約







後,檢附「經費請撥單」請撥契約(權責)數30%之補助 款,並俟全案驗收結算後檢附「經費請撥單」、「支出 明細表」及「結算驗收證明書」請撥尾款;各機關學校 應依契約落實估驗計價程序,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

三、檢附「本局補助(委辦)經費之原始憑證留存及核撥方式及應檢附表件分類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: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電2023(02:406文



